

证券代码：835278

证券简称：华亿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203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婧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钱邵军编制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钱邵军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2020年经营工作情况，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42 号《关于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加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预计 2021 年度拟利用部分公司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